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71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簡章 (376580000A_11100717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時間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>)查詢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(04)2218-3815。
 - 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

教務處 111/05/03 15:49



1110001883

有附件

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於文章首
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
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[http://www.ntcu.edu.tw
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](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))查詢。

三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
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